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宋希亮、杨依见、梁仕念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